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  
2026 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YZB-2026-0085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4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6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6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ZYBZ-2026-0085

2.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6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55.33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55.33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Emerald 数据库	一套	根据本校学科发展建设需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拟购置一批境外电子资源数据库，以增加图书馆(博物馆)的文献信息服务能力。本项目共采购数据库5个，包括：Emerald 数据库、SAGE 回溯期刊数据库、台湾月旦法学数据库、Ebsco 外文综合学术期刊数据库、Taylor & Franci 期刊数据库（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SAGE 回溯期刊数据库	一套	
3	台湾月旦法学数据库	一套	
4	Ebsco 外文综合学术期刊数据库	一套	
5	Taylor & Franci 期刊数据库	一套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具

备完成安装镜像数据或开通网络服务的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3. 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下述资料：

(1)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及原件；

(2) 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需

明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售价: 每本 500 元人民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年03月04日上午09点00分至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0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货物的制造商为何种类型。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885618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 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魏俊强、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8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魏俊强、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82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魏俊强、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822</p>
<b>*1.3.5</b>	<p><b>投标人须满足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b></p>
1.3.6	<p><b>本项目（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b>*1.5.1</b>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3）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p>

	<p>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u>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u></p> <p>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5.2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b>备注：</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5.3	<p>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5.4	<p>投标人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	<p><b>财政资金：</b> 本项目预算金额：<u>人民币 55.33 万元。</u></p>
*9.3	<p>《投标文件资格册》中： 其中第 2 项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b>2024 年度</b>的审计报告。</p>
*12.1	<p>投标保证金：<u>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u>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u>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u> 账号：<u>671015888</u>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u>投标保证金-0085</u>”（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13.1	<p>投标有效期：<u>90 天</u></p>
14.1	<p>投标文件：<u>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DF+最终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u> （注：电子 PDF 文档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电子版格式采用 PDF 格式和最终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2026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u> 投标截止期：<u>2026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u> 递交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u></p>
18.1	<p>开标时间：<u>2026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u> 投标、开标地点：<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u></p>
28.1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u>30</u>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p>





32.1	<p>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li> <li>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li> <li>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格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li> <li>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li> <li>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li> <li>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li> <li>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li> </ol>
*33.1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采购。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视为 <b>无效投标</b>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6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同一技术指标，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作出的技术应答，应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中结论一致。对于同一技术指标，投标人作出的应答与技术支持资料结论存在不一致的，或未对招标需求中一项或多项作出书面响应的，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7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p>年第 18 号) 的规定,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 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提供, 则视为未取得。</p> <p>(本项目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 本条款不适用)</p>		
8	<p>本项目(包)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p>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 2026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1.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3.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4 潜在投标人必须于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5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须满足《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3.6 如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

1.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6.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6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7.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3.7.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3.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1.3.7.4 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3.7.5 潜在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加本次投标的。

1.3.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

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资料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 如本项目/包【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1.7 如本项目/包【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4.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

“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地编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采用“A4”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注：其中标记“\*”的文件，投标人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资格册》：**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重要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资格册》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 公司简介、需求理解、实施服务方案、技术响应能力、故障响应时间、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团队人员配置、验收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11 相关承诺
- \*12 廉政承诺书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9.2 投标人应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两部分分别制作，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册》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证明其真实性，该证明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 服务标准及人员情况；

1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0.3.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统一编码、装订。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

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分别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封。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18.4 记录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代表或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如适用）；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4.1 中止采购活动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③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爲，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④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⑥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⑧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⑨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⑩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

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中标公示之前,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中标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8.1.2.1 转账：以对公汇款的形式。

28.1.2.3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28.1.2.2 支票、汇票或本票。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七 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收取规定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 29.1 要求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

29.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 九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 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

### 3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十 进口产品

### 33.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

###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5.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5.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5.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6. 投诉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十二 履约验收

### 37. 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6 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二)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33 万元

(三)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根据本校学科发展建设需要,购置一批境外电子资源数据库,以增加图书馆(博物馆)的文献信息服务能力。本项目共采购数据库 5 个,包括:Emerald 数据库、SAGE 回溯期刊数据库、台湾月旦法学数据库、Ebsco 外文综合学术期刊数据库、Taylor & Francis 期刊数据库,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以及相关文献订阅服务、统计服务、培训服务等。

###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具备完成安装镜像数据或开通网络服务的条件）。

(二) **服务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三) **免费维保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四)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XXX 万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XXX 万元）。

**第一次付款：**中标人为采购人开通数据库访问权限,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即 XXX 万元）。中标人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次付款：**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有违约行为发生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即 XXX 万元）。

**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有违约行为发生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XXX 万元）。

**（五）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甲方）提出需求后 2 个小时内，供应商（乙方）必须响应，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做出原因说明，并继续推进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供应商需承诺所有资源都须合法解决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保证所供数据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保留其追究数据库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所投产品验收要满足招标文件里的技术参数要求，保证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资源访问流畅。对采购人的故障需求能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以内给予回复或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可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确认问题，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解决。若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能向采购人提供原因说明。

**（七）培训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和读者提供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等相关方面的免费服务。除采购人已明确的要求外，投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了解需求。

**三、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根据本校学科发展建设需要，购置一批境外电子资源数据库，以增加图书馆(博物馆)的文献信息服务能力。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Emerald 数据库	(1) 提供 233 种电子期刊访问权限，涵盖劳动关系、人	套	1	根据本校学科发展建设需要,中国劳动关系学

		<p>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财务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教育学、计算机等专业。</p> <p>(2) 随数据库加赠 12 种专业原版纸本期刊。</p> <p>(3) 访问方式: IP 范围内访问。</p>			院拟购置一批境外电子资源数据库, 以增加图书馆(博物馆)的文献信息服务能力。本项目共采购数据库 5 个, 包括: Emerald 数据库、SAGE 回溯期刊数据库、台湾月旦法学数据库、Ebsco 外文综合学术期刊数据库、Taylor & Francis 期刊数据库
2	SAGE 回溯期刊数据库	<p>(1) SAGE 回溯期刊数据库收录 365 种必读期刊自第一卷第一期至 1998 年的全文, 内容超过 41 万篇文章, 总数达 460 万页。</p> <p>(2) 学科覆盖人文社科(如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法学与刑罚学、经济与商业管理、旅游与酒店管理、传播学与新闻媒体、政治与国际关系、环境与地理、城市规划与研究、音乐、历史、哲学等), 和自然科学(如材料科学、机械工程、控制与自动化、食品科学、生命科学等)与医学学科领域等。</p> <p>(3) 访问方式: IP 范围内访问。</p>	套	1	
3	台湾月旦法学数据库	<p>(1) 数据格式: 索引、摘要及电子全文 (Html、PDF 文件)。</p>	套	1	

		<p>(2) 文献数量：全库期刊资源、专论及 70 所高校学位论文部分全文及索引；全文数量 80 万笔（期刊+论著+词条+法规+裁判+教学案例+博硕论文）；含《月旦影音论坛》学术视频数据库访问权限。</p> <p>(3) 收录年代：1952 年 5 月起（法规收录 1930 年起）。</p> <p>(4) 收录学科：法律/公安、会计、金融、财税、保险、工商、环境、公管、教育、新闻、图书馆学、体育、人工智能、人类学、心理、文化研究、史地、社会学、经济、语言、人文、文学、宗教、哲学、区域研究、艺术、工程、建筑、医护卫生、计算机、数学、统计。</p> <p>(5) 更新频率：每日更新。</p> <p>(6) 检索功能：提供简易查询、文档查询、指令查询及缩小查询、简繁对译、两岸学科用语对译等功能。</p> <p>(7) 访问方式：IP 范围内访问。</p>			
4	Ebsco 外文综合学术期刊数据库	(1)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ASC) 综合学科学术文献大全，涵盖多元化的学术研究领域，包括生物科	套	1	

	<p>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心理学、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公共管理、历史学、计算机科学、军事、文化、健康卫生医疗、宗教与神学、艺术、视觉传达、表演、哲学、各国文学等。收录近 2 万种期刊的索引摘要，提供近 9 千种全文期刊，还包括近 8 百种非期刊类全文出版物（如书籍，报告及会议论文等）。</p> <p>(2) 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BSC) 商管财经学术文献大全，涵盖商业经济相关主题，如营销、管理、管理信息系统 (MIS)、生产与作业管理 (POM)、会计、金融、经济等等。收录 7 千多种期刊索引及摘要，其中 3 千多种全文期刊。另外，BSC 还包括 640 多种全文书籍，超过 117 万份的企业背景介绍，1 千多份国家经济报告，8 千多份行业报告，2 千多份市场研究报告，5 千多份 SWOT 分析等。</p> <p>(3) 收录年限: 1886 年至今。</p> <p>(4) 访问方式: IP 范围内访</p>		
--	--	--	--

		问。			
5	Taylor & Francis 期刊数据库	<p>(1) Taylor &amp; Francis 期刊数据库覆盖全学科领域，主要由旗下人文社科的先驱出版社 Routledge 出版。</p> <p>(2) 人文社科学科包括：社会学、公共管理、教育学、劳动关系、人力资源、媒体文化与传播、犯罪学与法学等等；理工科学科包括：工程与应急技术、数学与统计、生物地球科学等等。</p> <p>(3) 提供 388 种期刊学科包的访问权限。</p> <p>(4) 访问方式: IP 范围内访问。</p>	1	套	

### (三) 验收标准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2. 验收的指标、方法: 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结合经双方确认的现实情况，作为验收的标准；
3.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中标人须在 7 日内完成调试整改,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验收方案, 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 四、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完备的实施服务方案, 能够保障采购人更好、更快的熟悉和运用相关产品。

(二)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响应能力, 需对 5 个数据库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响应。

(三) 投标人应提供故障响应时间以及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 需具有稳定的应急处理机制, 对各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并提供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同时, 建立应急联系人, 且确保项目负责人可随时沟通。

(四)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维保期期内可连续、稳定的运行。

(五)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流程需合理明晰, 完全可行, 可达到采购人目标要求。

(六)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 需结构合理, 专业齐全,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和专业技能。

##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的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geq$ 90个日历日
3	投标保证金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投标文件资格册的内容除外）
6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投标文件资格册的内容除外）
7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不存在围串标情形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20.5、20.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四、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20 分，商务部分占 10 分，技术部分占 7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2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业绩，每有1项得2.5分，此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3	服务部分（70分）	实施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安排合理，贴合业务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10分； 实施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p>基本能够贴合业务实际，得7分；</p> <p>提供了实施服务方案，但内容简单通用，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够完善，得4分；</p> <p>实施服务方案安排不合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得分。</p>	
	技术响应能力	<p>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需求中“（二）采购内容”中5个数据库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计5项）：</p> <p>每满足1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若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者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资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否则不得分（未响应或者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前提下））。</p>	10
	故障响应时间	<p>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b>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b>：</p> <p>提供了合理完善的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具有稳定的应急处理机制，对各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建立了应急联系人，且确保项目负责人可随时沟通，得10分；</p> <p>提供了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具有稳定的应急处理机制，但是对于各项突发事件的分析及提供的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7分；</p> <p>提供了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但是应急处理机制不完善，对于各项突发事件的分析及提供的相关方案内容简单，得4分；</p> <p>提供的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内容极其简陋，或者未提供应急处理机制或者未对各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或者未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的应急方案不得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在维保期内连续、稳定运行，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对维保期内的运行保障有一定措施，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7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较为简单，对维保期内的运行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对维保期内的运行保障措施</p>	10

		较少，方案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提供了具体的培训方案，流程合理明晰，完全可行，可达到采购人目标要求，得 10 分； 提供了具体的培训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等稍有欠缺，细节有完善空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目标要求，得 7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针对性欠缺，或者仅仅复制了招标文件的描述，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极其简陋，无针对性，很难满足采购人目标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10
	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和专业技能，得 7 分； 团队人员结构较为合理，专业基本齐全，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具备一定相关项目经验，得 5 分； 团队人员结构存在一定不合理之处，专业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相关项目经验较少，得 3 分； 团队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缺失严重，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缺乏相关项目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相关内容不得分。	7
	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验收方案，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提供了具体的验收方案，方案详细、合理且具有高度可操作性，完全符合项目验收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验收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验收需求，但在细节或可操作性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得 7 分； 提供了验收方案，但内容较为简单，仅涵盖了验收的基本框架，缺乏具体细节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验收方案内容简陋，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满足验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得 0 分。	10



# 合 同 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6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 6、履约保证金:

##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_\_\_\_\_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

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如投标人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投标文件资格册》（另附）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 公司简介、需求理解、实施服务方案、技术响应能力、故障响应时间、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团队人员配置、验收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11 相关承诺
- \*12 廉政承诺书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
- 2) 以\_\_\_\_\_（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金额数）。
- 3)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根据投标须知第1条规定，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 章：

日 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考虑，都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_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_\_\_\_\_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办理\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活动，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若为其他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活动，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5-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8-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投标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后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含首尾页、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具体以评分标准所需评审内容为准，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0 公司简介、需求理解、实施服务方案、技术响应能力、故障响应时间、现场紧急维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团队人员配置、验收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11 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 九、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可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6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6年财政经费境外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

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不适用）

\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投标报名时递交\_\_\_\_份，联合体成员 各\_\_\_\_份。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